“**梦想足球场”公益项目建设管理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梦想足球场”公益项目合法、公开、高效地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梦想足球场”的援建坚持雪中送炭、量力而行、建设与修缮并重的原则，努力建成安全实用、基本功能齐备的足球场地。

二、资金的募集与管理

第三条 资金的募集

1、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浙江青基会）依法面向社会募集梦想足球场建设资金，募集资金须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

2、通过“亲青筹”等互联网公益众筹平台向社会公众募集。

3、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4、通过举行义赛、义卖、义演等形式募集。

5、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

1、浙江青基会设立“梦想足球场公益基金”，对梦想足球场建设资金的使用制定统一规则，并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2、梦想足球场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3、梦想足球场建设资金统一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4、接受捐款（或公允等值捐物），应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印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凭此票据可申请减免税。原则上，大额捐款需签定捐赠协议书，互联网小额捐赠需定时开具捐赠票据。

5、梦想足球场公益基金总额中的5%可作为公益项目的管理和宣传、行政等费用。

三、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建设梦想足球场须符合下列条件：

1、援建学校主要为希望小学及山区、海岛和农村等边远地区中小学校，兼顾有建设需求的社区。

2、学校原有足球场地破陋陈旧、设施不完善，需要改建、修缮；学校现无且急需足球场地，有一定的自有空余场地进行梦想足球场的建设。

3、同意以捐赠人指定的名称为“梦想足球场”命名。

4、“梦想足球场”的建设需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同意，若浙江青基会提供的资助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当地承诺进行匹配。

四、项目管理

第六条 凡符合第五条所述条件的学校，均可向浙江青基会申请“梦想足球场”项目，县（市、区）团委及教育局需指导学校填写《“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审核后向浙江青基会申请“梦想足球场”项目。

第七条 浙江青基会审核后符合资助条件的予以立项。浙江青基会对确定的受助学校，下发《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附件2），由县（市、区）团委通知学校，县（市、区）团委、教育局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浙江青基会签署《“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附件3），并填写《“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附件4）。

第八条 县（市、区）教育局作为受益人代表，对梦想足球场项目的管理，包括规划、设计、进度、资金、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实施按照当地有关财经纪律执行。

第九条 从浙江青基会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全部工程完工，由县（市、区）教育局提交《“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附件5）的时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条 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后，当地政府因不可预见的自然或因行政区划变更、土地用途变更，教育布局调整等因素，致使必须对原申请作出调整的，县（市、区）教育局须在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后的一个月内作出书面说明，同时提交新申请学校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申请表》。

第十一条 项目监管由县（市、区）团委负责，“梦想足球场”项目建设完成后，向浙江青基会提供竣工报告和相关照片。若遇特殊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递交竣工材料的，由县（市、区）团委以文字形式做出说明并提出延期申请。

五、资助资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梦想足球场”建设工程及设施购买需由受益学校进行公开招标和通过政府采购渠道的方式进行采购，资助资金实行报账制，每所学校报账金额以《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中约定的资助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浙江青基会在收到县（市、区）教育局提交的项目竣工报告等材料且审查合格后，一次性全额划拨资助款。“梦想足球场”竣工验收和财务审计等工作，由当地统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若工程总造价高于资助金额，超出部分由当地承担。若工程总造价低于资助金额，浙江青基会按实际总造价核减、拨付资助款。核减后的剩余资助款可继续用于对该学校的其他资助，但学校须根据实际及时向浙江青基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浙江青基会审核同意后予以资助。

六、援建标准

第十四条 “梦想足球场”援建标准为：

1、新建一个11人制足球场，援建资金40万元；

2、新建一个5人制或7人制足球场，援建资金30万元；

3、改建一个5人制或7人制足球场，援建资金10万元。

七、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梦想足球场”项目球场规格为：

1、11人制足球场，要求长90-120米，宽45-90米，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2、7人制足球场，要求长50-70米，宽40-50米，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3、5人制足球场，要求长25-42米，宽15-25米，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4、罚球区：以一每根门柱内侧为圆心，以6米为半径各画一弧线，一端与球门线相连，另一端与一条长3米、平行于球门线的直线相连，罚球点在两条球门线中点垂直向场内6米处各做一清晰的标记，即为罚球点的正确位置。球门应设在两条球门线的中央，由两根内侧相距3米的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面2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横木的宽度及厚度均应为8厘米，门柱与横木的宽度相等。

八、碑记

第十六条 “梦想足球场”建成后须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赠人捐资的义举，昭示后人。爱心碑记需放置在足球场显著且不影响运动的位置，碑记文字可按以下方式拟定：

\*\*\*小学“\*\*\*梦想足球场”是由\*\*\*捐款\*\*\*万元，地方政府匹配\*\*\*万元建设而成。足球场占地\*\*\*平方米，工程于\*年\*月开工建设，\*年\*月竣工。

为感谢和铭记\*\*\*捐资义举，特立此碑，以昭后人。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学校

年 月 日

九、资助项目的撤销

第十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资助项目。

1、未在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竣工报告、图片或因当地政府原因项目延期且未提交书页报告的。

2、在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建设，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3、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规则规定的。

十、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修订权归浙江青基会。

附件：

1、《“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申请表》

2、《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

3、《“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

4、《“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

5、《“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年 月 日

附件1：

**“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所在地 | | 省 市 县(市、区) 乡（乡、镇） | | | | | | | |
| 具体通讯地址 | |  | | | | | | | |
| 校长姓名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QQ | |  | | 手 机 | | |  | | |
| 在校生数量 |  | | 班级数 | | |  | | 体育教师人数 |  |
| 梦想足球场 | 新建□ 改建□ | | | | | 申请金额 | | 万元 | |
| 体育教学情况 | | (包括学校现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使用、体育教学内容等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 |
| 申报理由 | | (包括学校是否有足球场地、足球场地使用情况、足球的教学情况以及需求，可另附页) | | | | | | | |
| 县（市、区）团委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学校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团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浙江青基会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档案编号：**

**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

团县（市、区）委：

经我会审查，由你委提出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申请表》中的 乡（镇） 小学符合资助条件。

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我会上报《“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以及由我会与你委、教育局签署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浙江青基会园校建设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未在本通知规定期限内填报《“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并签署《“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且无来函陈述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受助申请。

我会未在《“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上盖章、签字前，本资助项目不生效。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年 月 日

附件3：

**“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乙方： 团 委

丙方： 教育局

甲方决定用 捐赠的资金资助丙方

受助学校足球场建设（改、扩建）项目。捐赠资金总计 万元。甲、乙、丙三方就建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受助学校

1.1 甲方资助的学校为 小学，学校地址为： 县 乡（镇） 村。

1.2 梦想足球场建设须按甲方批准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进行。

1.3 梦想足球场所占用土地，由丙方解决。

1.4 梦想足球场建成后需放置碑记。

2.资金来源

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甲方资助 万元，其余资金 万元由丙方负责匹配。

3.工程的组织实施

3.1 丙方作为受助学校代表，对梦想足球场的建设管理包括规划、设计、进度、资金、质量和安全等承担责任。

3.2 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7天内成立“梦想足球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县（市、区）教育局、团委、受助学校等单位负责人。教育局为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责任部门。团委负责捐款的落实、工程进度、资料汇总和对捐款人的服务等协调联络工作。

3.3 建立“梦想足球场”项目建设资金专账（或专户），集中管理地方匹配资金和社会援建资金。

3.4 丙方就匹配资金的数额、来源形成决议文件，并确保匹配资金进入“梦想足球场”项目建设资金专账（或专户）。

3.5 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建设施工、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理等单位。确保设计、施工等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4.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4.1“梦想足球场”项目建设自甲方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丙方提交《“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的时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丙方保证该工程在 　　 年　 　月　 　日前开工，　　　年　　月　　日前竣工。竣工后60日内向乙方提交《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4.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建设工期需要改变时，丙方须在协议约定的开工及竣工日期前以文件形式经乙方报甲方同意。

4.3 本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丙方负责，甲方和乙方一概不负法律或赔偿责任。

4.4 丙方保证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审计。

5.拨款

5.1 梦想足球场资助资金实行报账制，报账金额为

万元。甲方在收到经乙方审核通过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及且审查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划拨资助款。如经甲方审查，丙方提交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不合格，则甲方不予拨款。甲方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乙、丙方须根据甲方处理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5.2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高于《“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资助金额拨付资助款，超出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拨付资助款后，梦想足球场建设资金不得存在资金缺口。

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低于《“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甲方按实际总造价核减、拨付资助款。核减后的剩余资助款继续用于对该学校的资助，但丙方须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5.3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将资助款划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汇款10个工作日内将该资助款划拨至丙方受助学校梦想足球场建校资金专户（专账），并将拨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寄往甲方。丙方受助学校在收到该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应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将收款收据寄往乙方。

5.４ 丙方“梦想足球场”项目建设资金专户（专账）中不得列支公关、招待以及工作费用等。

6.奠基和竣工仪式

在梦想足球场奠基或竣工时，丙方须根据甲、乙方要求组织简朴仪式。甲、乙方没有要求时，则不需要举办仪式性活动。

7.爱心碑记

丙方负责在梦想足球场适当位置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义举，昭示后人。

8.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按照本协议第5条拨付资助款。

8.1.2 收到经乙方审查通过的由丙方提交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及附件后做出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

8.2 乙方责任

8.2.1 监督该项目建设全过程。

8.2.2 确保工程全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

8.2.3 如甲方对丙方提交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查或协助甲方调查，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

8.2.4 对甲方和捐赠人及其委托授权人员赴受助学校视察及开展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8.2.5 按甲方要求督促丙方制作并树立“梦想足球场”爱心碑记。

8.2.6 按本协议规定成立由县（市、区）团委、教育局成立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8.3丙方责任

8.3.1 无偿划拨或购置梦想足球场所占用的土地。

8.3.2 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单位；确定政府或社会审计机构。

8.3.3 负责在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之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8.3.4负责梦想足球场因安全标准不符合规定而须拆除重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8.3.5 保证为该项目建设提供的匹配资金及时到位；按时足额向有关方面拨付工程建设款。

* + 1. 如工程有任何变动，须经乙方书面征得甲方同

意。

8.3.7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于期限内按本协议的规定

进行工程施工。

8.3.8对甲、乙方和捐赠人赴学校现场的检查视察工作

予以积极配合。

8.3.9建成后的梦想足球场由丙方进行管理。丙方应督促和鼓励学校积极参加甲方和乙方组织的希望工程公益活动。

8.3.10丙方须制定切实措施保证梦想足球场的投入使用，并组织一堂“公益教育课”，向学生介绍希望工程及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事迹，传播“助人自助”的公益理念，培养学生的公益意识。

8.3.11 若因乡镇规划和教育布局调整须撤并希望小学时：丙方须通过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撤并的理由及资助项目后续资产处置方案，报乙方和甲方同意。

9.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9.2 如乙、丙任何一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予以公开谴责以至依法追究民事责任。

9.3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撤消资助项目。

9.3.1 丙方未在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前开工或竣工，且未在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之前做出合理解释的。

9.3.2 丙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竣工报告及其应附的全部资料。

9.3.3 丙方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梦想足球场”公益项目建设管理规则》和违背协议书条款的。

9.3.4 审计发现资金管理存在问题，且不能按审计要求予以改正。

10.当发生9.3条中所列情况之一，甲方通过乙方向丙方下达资助项目撤销通知书。已下拨资助资金的将予以追回。

1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必须更改时，须经三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3.若发生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裁决。

甲方：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团委

（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教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市别

**“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

学校名称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学校所在地县团委、教育局根据浙江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下达的《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的要求进行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填写《“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签署《“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

二、《“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将作为浙江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与县（市、区）团委和教育局签署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协议书》组成部分。上报后任何内容如需更改，需经浙江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书面批准。

三、此表一式三份，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县（市、区）团委和教育局各执一份。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制

**一、学校名址**

1.学校全称：

2.学校校址：

**二、工程资料**

1. 拟建梦想足球场的设计图纸 (图纸资料作为本规划

设计书附件附上)。

2. 拟建梦想足球场的详细资料

2.1.1足球场的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

人民币 元，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2其它附属设施：

2.1.3 项目所占土地是否由涉及征地费用□是 □不是

如是，征地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3．总造价(第2项总和)：人民币 \_\_\_\_\_\_\_\_\_\_\_\_元

4．如以上填报资料与已上报的《“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申请表》不符，请说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5. 本项目工程由以下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本项目工程建设由以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7．本项目工程建设由以下单位对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建设资金专账（或专户）进行审计：

**三、资金管理**

1.“梦想足球场”项目建设资金专账（或专户）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2.匹配资金

2.1 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配套和其他来源）及数额：

县（市）政府：人民币 元

乡（镇）政府：人民币 元

其它(请说明来源)： 人民币 元

2.2 请附县（市、区）教育局关于解决匹配资金的决议文件或匹配资金到账证明

**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梦想足球场的项目规划、设计符合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校园足球场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盖 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所在团县（市、区）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责任人名单**

1、受助学校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2、县（市、区）团委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3、县（市、区）教育局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七、项目计划进度**

筹备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施工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如有冻土期，请说明 年\_\_\_\_月至 年\_\_\_\_月无法施工）

验收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附件5：

市别

**“梦想足球场”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学校名称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概况：**

1．学校校址：

2．竣工时间：

工程规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二、各项目详细资料**

1．梦想足球场的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 元，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其它附属设施：

3.项目所占土地是否由涉及征地费用 □是 □不是 如果涉及，征地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4.梦想足球碑记 □已制作 □未制作

**三、资金决算**

预算总造价 万元

决算总造价 万元

**四、竣工项目是否与规划设计相符**

□是 □否

如有不相符或变动项目，请说明：

**五、竣工并投入使用照片**

请将下列照片作为本竣工报告的附件

1.新建梦想足球场全景照片

2.梦想足球场项目投入使用照片

3.反映爱心碑记位置及内容的照片

**六、县（市、区）教育局确认**

**学校建设规划、设计符合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足球场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梦想足球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和财务审计等工作，目前已投入使用，现向浙江青基会申请拨付梦想足球场资助款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七、浙江青基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